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康定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其招標、履約過程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稱左支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計辦理十三項之軍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以下稱本案工程），預算總計新台幣二、三七〇萬餘元，然因該部招標作業未察查廠商圍標，履約亦發生監驗不實等情，致發生諸多違失，其中第十三項之九十年度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以下稱本項工程）更有重大違失。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左支部縱容本案工程廠商逕行圍標及假性競標，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亦有欠周延，顯有違失。

查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同項第三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及第二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

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規定甚明。再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一條（第三項）已載明「：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第五項）「代表不同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同一廠商之人員。」及（第十二項）「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等情，均為「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參查本案第一項之昆明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九月十日進行第一次開標，而第十三項之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係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決標；而本案工程之預算編擬期間，左支部共計辦理三十八次之廠商詢訪價（除本項工程洽二家廠家詢訪價外，其他十二項工程皆洽三家廠商詢訪價），其中有三十七次係洽啟雅、貴翔、常榮及台灣愛絲樂等公司詢訪價。本案工程約二年期間，歷經十九次之工程投、開標，而參與投標及得標廠商皆為特定之廠商，又各廠商之投標代表人及合約文件等又多有雷同之處，茲彙整相關卷證資料臚陳如次：

- （一）顏聖鵬分別多次代表貴翔（二次）、啟雅（一次）、台灣愛絲樂（一次）等公司，擔任不同標案之投標代表人；另宋玉珍分別代表啟雅、台灣愛絲樂等公司投標，黃重霖亦各代表常榮（九次）、廣慶隆（一次）等公司出席不同標案之投標。
- （二）由上項可知，顏聖鵬、黃重霖二人曾多次代表不同廠商，擔任各標案之投標代表人，又林希偉亦擔任啟雅公司參與十一項工程之投標代表人，然上開三人竟同時分別擔任本項工程得標承商台灣愛絲樂公司之經理、工務及業務人員。

- (三)黃重霖曾任常榮、台灣愛絲樂等公司之施工現場主管。
- (四)貴翔、啟雅、台灣愛絲樂等公司參與康定(案號【以下同】PD89-716-P455)、班超(PD89-729-P510)及鄭和(PD89-760-P602)等艦之不同標案投標時，各廠商投標文件之筆跡酷似。
- (五)設籍台北市之台灣愛絲樂公司參與鄭和艦(PD89-760-P602)標案投標時，標封郵戳為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寄自高雄楠梓郵局，而該標案得標廠商啟雅公司之設籍地亦為高雄縣楠梓區。
- (六)本案班超艦(PD89-729-P510)、迪化艦(PD89-658-P211)之得標廠商啟雅、常榮公司，其員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要保書填載之要保單位地址(高雄縣仁武鄉竹工二巷十三號)及電話號碼(07-3715836)均相同。
- (七)啟雅、台灣愛絲樂等公司於不同標案得標、簽約時，其所提供之施工說明書內容完全相同。
- (八)參與投標廠商多為啟雅或台灣愛絲樂等公司，重疊性頗高，並集中由啟雅(八案，占六一·五三%)、台灣愛絲樂(二案，占一五·三八%)等少數公司得標承攬(餘由貴翔、常榮及台灣塔槽等公司各標得一案)。

又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函送(高市肅字第0916802380-0號)偵查卷乙宗予高雄地檢署，卷內指稱本案工程確有工程圍標、受賄等勾結舞弊之情事，相關重點摘述如下：「本案有十一項工程均係啟雅公司結合貴翔、常榮及台灣

愛絲樂公司，以聯合行為之圍標方式得標，得標之不法工程金額約一千八百餘萬元。」另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高雄地檢署函送（雄檢楠生九一偵八一四八字第46050號）本院之本案起訴書略以：「犯罪事實：∴為順利標得左支部軍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竟共同基於影響法標價格以獲取不當利益之概括犯意，由李源盛、周秀麗、黃昭貴等人，分別將常榮、台灣愛絲樂及貴翔公司之印章、證件及相關資料交由啟雅公司保管後，自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年二月間，∴連續於相關採購案之投標日，∴持上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到場參與投標，相互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以此不法方式，連續標取各項採購案，累計金額達一千八百五十八萬零三百二十三元。」本案檢察官詢問承商筆錄亦記載：「啟雅公司於八十八年八、九月起，陸續由總經理以常榮、貴翔及台灣愛絲樂等公司之名義陪標本案各項工程，並依工程總價百分之八作為軍方人員之回扣，每次金額約十萬元以內不等」。

據上各項跡證，左支部辦理本案工程之招標作業時，投標廠商顯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一條「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所述之圍標情事，由特定廠商持其他廠家之投標證件，圍標本案各項工程等情；又左支部預算編擬之詢訪價皆洽啟雅公司等涉嫌圍標之廠商詢訪。綜上，左支部未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縱容投標廠商逕行圍標及假性競標，未採取適當之防弊處置作為，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亦有欠周延，顯有違失。

二、左支部未依規定實施本項工程之各項分段檢驗，任由監工自行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

品質管制流於形式，核有嚴重違失。

查左支部品質管制鑑測處（以下稱品鑑處）之功能係配合各單位依合約執行相關檢驗及驗收作業，包含材料驗收、施工分段檢驗及完工驗收等，並填具檢驗紀錄；主要職掌為執行修造品管、船機及船體等工程之檢驗、軍品材料及物料檢驗、外包項目之品管檢驗簽證等工作；辦理開標時，承辦單位應通知品鑑處派員參加，以使瞭解工程內容範圍及施工要求標準；此有「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左支部之前身為海軍左營造船廠【（副）廠長改稱（副）指揮官、總工程師改稱工務長等】，惟該部之職掌與權責於本案期間仍按該作業手冊辦理）第三章第七節、第十章第一〇三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可按。再查本項工程施工說明書第五條亦規定略以：「施工部位及塗裝每道漆之前必須經本部（左支部）現場監工、品管及艦方人員檢查合格後，方可實施塗裝施工。」其附註並載明：「上述施工方式在每一步驟完工後均需經本部監工、品管及艦方認可後方可繼續施工，並詳實記錄於監工日誌內以供驗收檢驗。」另說明書之驗收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亦明定：「按工程範圍及施工說明，需經本部品鑑處、工場及艦方檢驗，並做成紀錄併驗收結案（除銹所達標準、漆膜厚度、溫溼度計測紀錄），合格後方可繼續施工。除銹後經品鑑處、工場及艦方檢驗合格後，方可噴塗。」。

本項工程依合約規定之施工流程為：「清潔－包裝防護－水刀除漆、除銹－清潔－檢驗－防銹底漆（500μ以上【註 111110° μ】）－清潔－防滑塗料底漆（800μ以上）－清潔－包裝防護－滾塗防滑砂道塗料（900μ以上）－拆包裝－檢驗－清潔－噴表面保護塗料砂

(800mm 以上)「標記油漆」拆保護「完工。」砂道計施作四道油漆，每道油漆之檢驗紀錄依規定均須由品鑑處人員併同驗收；參查該工程各項施工之分段檢驗紀錄均填載「會同艦方、品鑑處、監工檢驗合格」，惟查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監工日誌週報表之品鑑處會簽意見卻填註：「依合約規定，施工日誌每一節點均應通知品鑑處檢驗。施工過程中，本處均未接獲通知檢驗，故施工概況，本處並不知情。」另九十年八月九日（開工日）至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施工檢驗紀錄，竟皆於工程驗收日（同年九月十九日）後一週（二十六日）始送中校品鑑處處長陳英傑及康定艦督工補簽署。左支部監工於國防部調查時稱：「本項工程未待品鑑員到場檢驗，即同意承商施工；所有施工檢驗紀錄約在九月上旬一次補做，各漆膜厚度之數據係憑記憶填寫。」品鑑處品鑑員亦稱：「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曾進行本項工程材料驗收之檢驗，其餘各項檢驗均未參與，也無人通知本人。」海軍康定艦之艦方督工亦表示：「每階段之分段檢驗僅本艦督工、左支部監工及承商代表在場實施，品鑑處未派員參加，左支部監工並無現場記錄檢驗結果。」本院約詢時左支部亦稱：「執行開標作業並無品鑑人員參加，僅技術代表（工程處）參加，實際作業與規範有差異。」此有約詢筆錄附卷可稽。

綜上，左支部監工於本項工程之施工中，均未通知並會同品鑑處人員依合約執行各施工步驟之分段檢驗，僅自行以目視查驗及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施工檢驗紀錄，另品鑑處亦未依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之規定，於辦理開標時派員參加，以瞭解工程內容範圍及施工要求標準。左支部未依規定實施本項工程之各項分段檢驗，任由監工

自行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品質管制流於形式，核有嚴重違失。

三、左支部未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及契約之規定，落實本項工程之監工及驗收作業，監驗機制形同虛設，違失灼然。

按「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〇六〇〇二條「工程品質與時程管制」之五規定略以：

「：工程材料不論進場或發交承商使用，均應將其名稱、數量、用途等詳細記載於施工報表內，俾便查考。：」再查本項工程採購契約之通用條款第十一之二條規定略以：

「：乙方（承商）應於製造前檢送甲方（左支部）詳實之計畫進度表，俾供甲方進行履約督導：。」另查本項工程較大面積之甲板，須以自動回收式水刀清除原砂道之漆及銹，並經左支部監工檢查合格後，始可塗裝防銹底漆，此有本項工程之施工流程在卷可稽。

查本項工程於九十年八月九日開工至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工，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經左支部驗收判定合格；惟本案左支部監工楊明德於國防部之調查詢問筆錄稱：「施工說明書係由本人東抄西抄訂定的，但對相關規範之內容並不瞭解，曾向歷任場主任反應本人能力不足，但未獲處理。希望能加強宣導監工應注意之事項。」該監工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工作量非常大，並無接受監工之教育訓練，僅受過工安之課程。組內一些原文技術資料我看不懂，會請中船公司之工程師協助說明」。該工程之監驗作業經彙整相關卷證後，摘述違失如下：

（一）承商（台灣愛絲樂公司）於較大面積之甲板進行除漆及除銹時，擅改以空壓槍及濕

式吸塵器施工，其施工機具與合約規定不符，影響施工品質。

- (二) 承商未於施工前提送計畫進度表予左支部，以利該部進行履約之督導；然監工日誌卻均填寫預定進度，顯有工程進度控管欠周延及記載不實之情事。
- (三) 監工日誌之施工項目與工料分析表之品項不符，無法確實管制施工之進度。
- (四) 監工日誌之「材料進廠」、「使用情形」欄均為空白，監工人員未依規定填註。
- (五) 監工日誌均未經承商簽章確認，易造成驗收結算之爭議。
- (六) 左支部未依規定將工程合約送康定艦，本院約詢時該部亦坦承疏失。
- (七) 驗收時監察官及品鑑員未到場參加，驗收程序實有可議。

綜上，本項工程核有左支部未督促承商未依約使用器具及提送計畫進度表，監工日誌填註及驗收作業不實，監工之教育訓練有待加強，工程合約亦未送康定艦及未依工程教則及契約之規定，落實本項工程之監工及驗收等作業，監驗機制形同虛設，違失灼然。

四、本案工程左支部未依規定送核監工日誌及監工日誌週報表，驗收亦未檢附上開文件，怠忽職責，違失甚明。

查「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七○二條「驗收」之一規定略以：「∴初驗、驗收、複驗前，應先行彙整工程分段查驗紀錄、監工報表、材料結算表、檢驗報告及有關資料，逐一核對驗收。」再查左支部工程處對委商施修工程負監修之責，須依約督導承商施工，逐日依實況將人工、材料耗用等情形，登載於監工日誌及副知承商簽章

後送核，並每週彙整週報表會該部主計室、政戰綜合科、計畫處、供應處後，再經權責長官審閱，俾列為完工驗收工期核算之依據，此有「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第○五八五「委商施修作業要領」及本項工程「工程說明書」之施工要領第二點可稽。另查本項工程施工說明書「施工要領」第二條規定略以：「：監工日誌依規定由工場監工每日記錄後逐級審核，每週彙整後送主計室：審查，俾列為完工驗收工期核算之依據」。

據本案監工於國防部調查之詢問筆錄稱：「本項工程監工日誌中僅每日填寫出工狀況及施工項目，其餘項目均於事後補登。」該監工之主管亦稱：「監工日誌未按時陳核，係因監工平時加班趕工及其所任之油漆組長業務繁重所致。」另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於本院約詢前報稱：「本案各項工程驗收時，應備齊監工日誌、檢驗紀錄、品管紀錄及廢棄物清運場所證明等文件。」左支部人員於約詢時則稱：「驗收時，監工日誌無規範須查驗，僅規範作為併案驗結之依據。」各項工程監工日誌及監工日誌週報表（以下稱週報表）之陳核等情摘述如下：

- （一）監工日誌部分：昆明艦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武昌艦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及八月三十日、鄭和艦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五日等之監工日誌未陳核；康定艦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監工日誌延至完工（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後五十日（十月十八日）始補行填報陳核。
- （二）週報表部分：本案十三項工程中，除第二項康定、西寧艦工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十四日之監工日誌，僅填列一張週報表於驗收前陳核外，其餘十二項工程之諸多週報表皆於驗收合格後，始由副指揮官、工務長、副總工程師等完成批閱。如昆明艦工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十三日始批閱；迪化艦工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至十日之週報表，經驗收合格後二十日始批閱；子儀艦工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十六日才批閱；濟陽艦工程九十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四十日始批閱；第十三項之康定艦工程早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完工，然同年八月九日至十五日、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之週報表，竟延至同年十月十八日陳核，並於驗收後五十四日始批閱。

綜上，本案十三項工程之監工日誌及週報表，左支部監工未依規定按時陳核，甚至完工驗結後始陳核；另週報表幾乎皆於工程驗收合格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驗收亦未檢附上開文件，違失甚明。

五、左支部未督促本案工程之各廠商依約確實處理施工廢棄物，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不實，確有違失。

查本項工程之施工說明書「施工要領」第六條之規定略以：「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由廠商負責清理，本部監工簽證，且需清運儲放至經政府機關認可、規定之場所，並開具證明一式三份交本部併案驗結」。再查本案十三項工程各廠商之廢棄物清運情形如下：

- (一)第一項昆明艦：工程契約僅規範由承商負責清運至規定之場所，但未規範承商須出具清運證明。
- (二)第二項康定、西寧艦工程：僅監工日誌註記廢棄物已交廢棄物公司處理，惟查並無證明文件。
- (三)第三項迪化艦至第九項承德艦工程：承商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廢棄物管制卡」，惟查管制卡並未登錄廢棄物之重量，左支部仍依上開證明文件併案驗結。
- (四)第十項子儀艦至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承商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場過磅單」及開具廢棄物清理委託書，各過磅單所登錄之廢棄物重量分別為：「第十項子儀艦一、五九〇公斤、第十一項成功艦六、四七〇公斤、第十二項濟陽艦二、〇〇〇公斤、第十三項康定艦三、五九〇公斤」，但廢棄物重量與除銹面積無其他文件可稽核，左支部仍依上開證明文件併案驗結。
- (五)各項工程之監工日誌僅填載承商施作除漆、除銹之作業日期，未載明其廢棄物之清運時間及數量。

本案第二至第九項之工程，承商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交代不清，而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僅檢附回收場過磅單，但數量與除銹面積無法稽核，監工日誌亦未詳實記載除漆、除銹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及清運情形。綜上，左支部未督促本案工程之各廠商依約確實處理施工廢棄物，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不實，亦未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仍予驗結，確有違失。

六、左支部人員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與廠商餐敘，並出入不當場所，且涉嫌接受廠商回佣及饋贈，行為踰矩失檢、嚴重違反軍紀，國防部應確實查處相關違失情形。

查「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章第五節第七點之規定略以：「主官(管)應積極宣導，並要求官兵、聘雇人員避免涉足舞廳、酒家(吧、廊)、MTR、卡拉OK、茶室、咖啡廳、美容按摩院及僱有女服務生等相關色情行業之場所」。

據國防部海軍後勤司令部(以下稱後令部)報稱本案之查證情形略以：「經查左支部監工確於八十七、八十八年於有女陪侍之『十里揚場 KTV』與啟雅公司總經理餐敘，亦曾與品鑑處品鑑員共同赴約，且九十年初於『河邊海產店』參加該公司之尾牙餐敘(此時正值該公司承攬子儀艦艦艙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之開工前夕)；另品鑑員亦坦承於業務上與廠商有餐敘之情事，惟消費給付係與廠商『互有往來』。」另據後令部對本案監工之調查洽談紀要略以：「九十年初參加啟雅公司之尾牙餐敘，有自備禮物。八十七、八十八年與啟雅公司總經理在 KTV 餐敘時有叫過小姐，品鑑員曾一起去過，但都由本人或品鑑員買單，未讓廠商招待過。」又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之本項工程偵查卷載明：「啟雅公司等之圍標集團得標後，為確保順利驗收及取得工程款，乃將每件工程得標金額提撥百分之八作為楊明德之回扣，共致贈楊員一百五十餘萬元；其手法係於得標時先支付百分之四，迨工程完工後再付百分之四，且啟雅公司之會計均以工程材料耗材、工程費用預撥及人事費用等名目製作傳票沖銷。」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之廠商詢問筆錄亦載明：「啟雅公司承攬本案各項工程期間，

曾報支一些與楊員（左支部監工）餐飲、KTV 酒店等處消費之單據；九十年初，楊員曾邀廠商至『大富豪 KTV』、『鴛鴦湖 KTV』等處消費，每次花費約一萬餘元，皆由廠商付帳，有時由楊員刷卡付帳，事後廠商拿發票回公司報帳後，再把錢還給楊員。楊員曾於八十九年初至九十年六月，借住廠商位於高雄市大順一路之大廈，並與花名『曼玲』之女友同住該處，且使用廠商地下一樓之停車位；借住期間之水、電費皆由廠商負擔。」惟楊員於本院約詢時仍以：「本案工程曾參加過一次廠商之尾牙，並攜帶十二瓶高粱酒。本案工程期間，沒有跟廠商吃喝過，但偶而會與品鑑員去 KTV，有一次啟雅公司總經理來過一下就走」置辯。

綜上，左支部監工等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與廠商不當餐敘，並出入有女陪侍之青色場所，且涉嫌收取廠商之工程回佣及使用住宅與女同居，行為踰矩失檢、嚴重違反軍紀，國防部應確實查處相關違失情形。

七、本項工程國防部各單位提報之卷證資料前後不一且查證有誤，作業顯未周妥，應再嚴謹查明真相，以釐清案情。

查本項工程廠商應自行負責各類施工機具等設備（含水、電、空氣），此有施工說明書肆、一及投標須知附件第四條第二項在卷可稽。惟據後令部調查該工程之查證情形記載：「工程所需機具（含水、電、空氣）依契約須由承商自行負責，惟監工明知承商違約私接岸水，竟未制止，顯有失監工立場，且易引人非議。」另本案監工於該部之調查洽談紀要亦稱：「歷次防滑砂道工程之施工用水，約有三分之二為碼頭岸水

供應，餘由廠商自備。「然海軍總司令部於約詢前卻報稱：「各項工程經查詢監工，並無私接岸水之情事。」又監工於本院約詢時亦稱：「監工時，廠商不可能私接岸水施工；廠商施工時，若艦艇移位置，廠商有可能會私接岸水施工，但我發現會制止。國防部調查廠商私接岸水之部分時，當時本人有點混亂，而回答廠商大都私接岸水施工，該回答係屬有誤」。

據後令部調查本項工程之查證情形記載：「依本案合約之工料分析表，承商應履約計二、七〇〇工。查監工日誌所載，廠商僅執行一四四工（水刀工、油漆工各七二工），然監工並未通知相關單位辦理工程款之追減，竟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同意全案驗收合格，似有圖利廠商之嫌。「海軍總司令部於約詢前卻報稱：「各項工程係以總價決標，而非以採購勞務之方式計時計價。」左支部約詢時亦稱：「本項工程之工料分析表經比對其它個案，其勞務費總數量填寫二、七〇〇工，係得標商填報錯誤，誤將單位『工』填入『施工面積數』；理由為每工（每人八小時）單價二四〇元屬不合理及數量均同於施工面積。各廠商之工料分析表係自行以面積或人工估算勞務費而報價，爾後委商案將要求廠商統一以施工面積報價」。

據後令部查證：「本項工程依投標資格規定，投標商營業證照項目需具備『防蝕、防銹工程業』；查得標商台灣愛絲樂公司僅具『清洗切割機器之安裝承包工程業』，未符投標資格，惟左支部計畫處羅得璋中尉未依招標文件辦理資審，卻判定該公司合格，審查作業顯有違失。」但查該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第二頁確有「防蝕、防銹工

程業」之營業項目，本院約詢時左支部人員亦坦承：「本項工程之得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第二頁確有『防蝕、防銹工程業』之項目，原係國防部查證有誤」。

據上，本項工程國防部各單位提報之承商違約私接岸水、勞務費結算、廠商投標資格等卷證資料前後不一且查證有誤，作業顯未周妥，該部應再嚴謹查明真相，以釐清相關案情。

綜上所述，左支部辦理本案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標及假性競標之實，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亦有欠周延；未依規定實施本項工程之各項分段檢驗，任由監工自行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未依教則及合約辦理監工及驗收作業；未依規定送核監工日誌及監工日誌週報表，驗收亦未檢附上開文件；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不實；監工於工程期間與廠商餐敘，並出入不當場所，且涉嫌接受廠商回佣及饋贈；國防部各單位提報之卷證資料前後不一且查證有誤。經核所為，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並轉該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及研擬相關督考防弊作為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